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國調 000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國防部部分： 1.針對相關大型專案，依行政院指導建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，詳細釐清各執行層面之權責與分工事項，並參考 PM Framework（專案管理架構）五大流程，循起始編組、計畫、執行、控管及結案檢討等程序，就各項流程管制點加以管控，並加強資料查驗工作 2.提升系統功能：該部因應大量退除役資料處理，導致大量事務超過一般人可以正常注意並應變的負荷，已辦理 108 年退除系統委商維護作業，並於系統中加入預警、防呆等功能。107 年 11 月 22 日將現役軍官士官 7 萬 2,249 人、補繳年資費用金額新臺幣 33 億 1,196 萬 6,726 元整（政府 65%、個人自繳 35%）匯繳至基管會，107 年 11 月 23 日結案提報，各階段均確依專案管理架構之流程辦理，順利完成。 3.雙方（國防部/輔導會）已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正式啟用安全檔案傳輸平臺（SFTP），並律定統一退除給與資料交換格式及內容。 4.強化專案編組：針對服役條例修正案，除由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編成 5 組 13 人負責執行及管制相關工作外，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亦同步編成專案編組，合計 30 員，共同執行相關資料查驗工作。 5.針對軍人年金改革專案已完成紀實資料留存，包含大宗郵件程序、印刷檔案格式等，供未來專案作業之參考，避免類案再生。 輔導會部分： 1.該會已訂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資料管理作業規定」，會外機關如因公務所需統計數據，須經業務處承辦人員於該會「行政業務服務網-數據及資料表報申請作業」線上填表，並經簡任級主管同意後提出申請，由統計資訊處據以產生資料。另資料索取單位，需簽奉主任秘書以上長	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.02.20 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官核准後，始可對外提供。 2.已訂定「退除給付業務非常態性專案作業計畫」，針對退除給付非常態業務之編組、職掌、執行規劃及其它一般規定等項，明確律定作業權責與管制方式。 懲處部分 國防部核予承辦人員「記過乙次」懲罰，其上一、二級主管亦分別核予「申誡兩次」及「申誡乙次」懲罰。 輔導會核予承辦科長記過一次，業管副處長申誡二次。	